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文件

粤民发〔2016〕89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转发 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 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委），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

现将《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高度重视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

“医养结合”是一种新型养老模式，其优势在于整合了养老和医疗的两方面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协调性和整体性的医康护养一体化服务。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号）等文件中有关医养结合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把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与促进健康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保护老年人权益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实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抓好贯彻落实，鼓励兴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各地要切实落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病医院、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主要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条件的，可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对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公开审批信息，推行网上审批。

三、规范医养结合机构许可工作

各地对申请设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应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各地民政部门应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养老机构申请设立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应优先受理，符合条件的，自受理

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结论，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



民 政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文 件

民发〔2016〕52号

民 政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计生委：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现就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政策宣讲工作

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申办人要求对材料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及的服务。

二、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筹建指导工作

申办人拟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减少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省级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制定统一的筹建指导书，方便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四、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优先予以审核审批，并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设置的批复。对于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巡诊义诊、接诊转诊、康复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或者托管其内设医务室，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等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

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违反相关规定，任意提高许可标准、人为设置准入条件、互相推诿扯皮或不作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016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